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寰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郁敏

相　對　人　絲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2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黃禎豐為清算人，且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115年6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42931號函准解散登記，尚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上情有新北市政府115年6月18日函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人查詢結果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。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、第334條準用第85條規定，應以黃禎豐為相對人在本件非訟程序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；詎於115年5月15日經提示

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而系爭本票已記載「憑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自符合票據法所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，應屬有效票據；雖系爭本票背面經相對人加註「此本票為絲品（股）公司疫情間積欠之租金，待償還後收回或作廢」（下稱系爭註記）之文字，然系爭註記非緊連接於上列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樣處，且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字亦未經刪除，至於「償還後收回或作廢」屬發票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之民法請求返還證券權利，系爭註記並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，僅為無益記載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並不致使系爭本票無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；縱於本票背面註記亦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寰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」之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，惟於背面另記載系爭註記，有系爭本票足稽（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系爭註記之文字雖記載於系爭本票背面，但依其形式及文義觀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對於抗告人之租金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，即不依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此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顯然相違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非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。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尚非有據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